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王中原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53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7661

電子信箱：jesse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091632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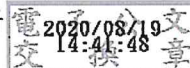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ms.forest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
JCC8\8

主旨：自然地景「澎湖海洋地質公園」，及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「赤嶼」、「番仔石」等2處自然紀念物，業經澎湖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規定於109年8月12日指定公告，檢送該府公告及圖說資料，供辦理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指定公告業務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澎湖縣政府109年8月12日府授農保字第10935015092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、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本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澎湖縣政府



建設處

109/08/19 14:59



1090072913

無附件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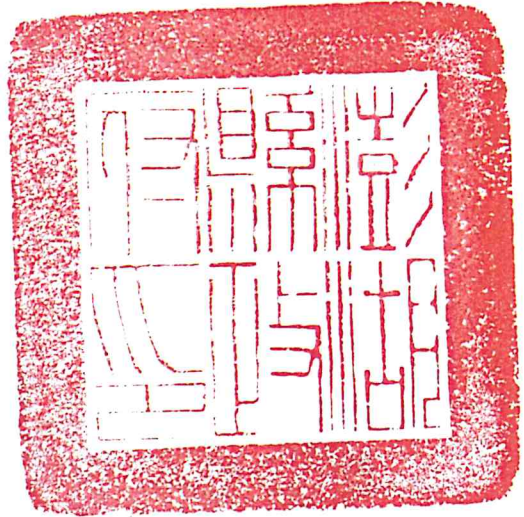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1093501509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澎湖海洋地質公園」為澎湖縣自然地景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。
- 二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設面積及範圍：

- (一)陸域面積：127.9636平方公里。
- (二)範圍：澎湖全區陸域、周圍潮間帶。
- (三)分區：分核心區、環境教育區及產業發展區，詳鄉市公所圖說資料。

二、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：

- (一)主管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- (二)管理維護者：各分區所涉機關單位、產業團體及民眾。

三、相關規範等：

- (一)劃設澎湖全區為地質公園『未新增』相關罰則，各分區皆從其原有規定辦理。
- (二)地質公園核心區之自然紀念物部分，將逐年評估劃定，辦理地方說明會取得在地認同後逐年辦理指定、公告。

(三)「澎湖海洋地質公園」評估報告(圖說資料)依規定交由鄉市公所公開展示30日以上。相關資料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網頁－業務專區－澎湖海洋地質公園－地質公園相關規定。

縣長賴峰偉

裝


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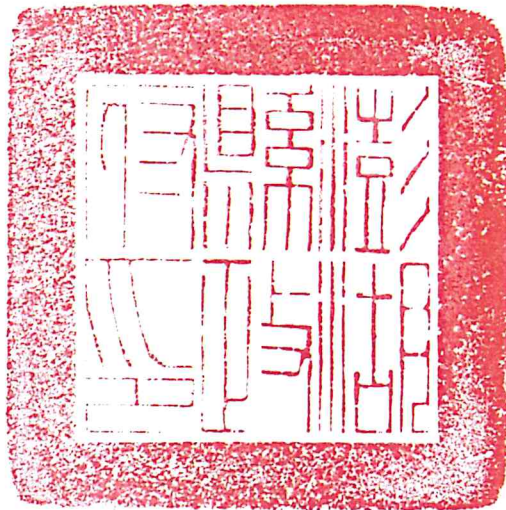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10935015095號

附件：自然紀念物附圖及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湖西鄉北寮村「赤嶼」、「番仔石」2處為澎湖縣自然紀念物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。

二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設面積及範圍：

(一)面積：赤嶼0.0083平方公里、番仔石0.0136平方公里。

(二)範圍：

1、赤嶼：平均高潮線以上。

2、番仔石：擄獲體岩體、滾石及緩衝區，如附圖。

(三)分區：無。

二、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：

(一)主管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
(二)管理維護者：

1、赤嶼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2、番仔石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。

三、相關規範等：

(一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5條規定破壞自然紀念物者，依同

法第103條規定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(圖說資料)依規定交由湖西鄉公所公開展示30日以上。相關資料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網頁－業務專區－澎湖海洋地質公園－地質公園相關規定。

(三)番仔石自然紀念物如附圖，擄獲體玄武岩(黃色區域)及擄獲體滾石(綠色)依法不得破壞，其餘紅色區域內為緩衝區，得進行一般潮間帶活動(如耙螺貝類、照海等)。

縣長賴峰偉

